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澄星

代码：600078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阴汉盈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江阴市璜土镇澄路3808号

通讯地址：江阴市璜土镇澄路3808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九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	4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	5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5
第三节 持股目的	6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权益股份数量、比例及变动情况	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7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0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1
一、备查文件目录	11
二、备查地点	11
附表:	12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ST澄星	指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汉盈投资	指	江阴汉盈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汉盈投资通过司法变卖转让其所持有的ST澄星106,107,921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6.01%）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中合计数与各加数之和在尾数上若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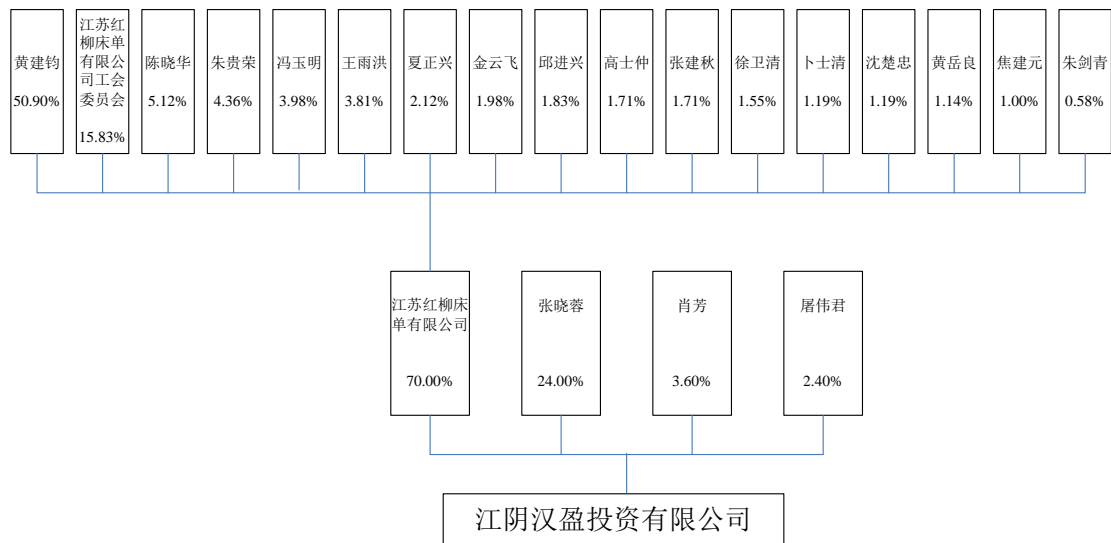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阴汉盈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阴市璜土镇澄路3808号
法定代表人	张晓蓉
注册资本	83218.93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07820912XC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09日
营业期限	2013年09月09日至2033年09月08日
主要股东	江苏红柳床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70%）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

江阴汉盈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控制关系图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职务
张晓蓉	女	中国	江苏江阴	否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肖芳	男	中国	江苏江阴	否	监事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它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是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出具（2021）苏0281执6321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书说明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昆明润鑫磷业有限公司、江阴汉盈投资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被执行人被要求限期履行法定义务，但被执行人未履行法院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江阴汉盈投资有限公司所有的证券。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对江阴汉盈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106,107,921股股票在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http://sf.taobao.com/0510/05>）进行司法变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司法变卖中转让股份，变卖后不再持有ST澄星股份。2022年8月26日，江苏华西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集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MA26KFF44Q）以319,920,000元的最高价竞得汉盈投资所有的公司106,107,921股流通股（质押登记编号：ZYD181388）。根据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2021）苏0281执6321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裁定汉盈投资所有的上述股票所有权归买受人华西集团所有，上述股票的所有权自上述裁定送达买受人华西集团时起转移。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止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执行法院裁定。

因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裁定在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与被执行人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昆明润鑫磷业有限公司、江阴汉盈投资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被执行人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出具（2021）苏0281执6321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对被执行人江阴汉盈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106,107,921股股票在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http://sf.taobao.com/0510/05>）进行司法变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司法变卖中转让股份，变卖后不再持有ST澄星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权益股份数量、比例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汉盈投资	无限售流通A股	106,107,921	16.01%	0	0.00%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ST澄星106,107,921股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持有ST澄星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权利限制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权益变动安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ST澄星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江阴汉盈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张晓蓉

签署日期：2022 年 9 月 2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 (三) 本报告书所提及的有关执行裁定书；
-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五) 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备查地点：本报告及备查文件备置于上交所及上市公司办公地点。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江阴市梅园大街618号
股票简称	ST澄星	股票代码	60007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江阴汉盈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阴市璜土镇澄路3808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无限售流通股</u> 持股数量： <u>106,107,921股</u> 持股比例： <u>16.01%</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无限售流通股</u> 变动数量： <u>0股</u> 持股比例： <u>0.00%</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
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江阴汉盈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张晓蓉

签署日期：2022 年 9 月 2 日